

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1 日 (87) 投府秘法字第 124622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09301760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09801345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11246 號令修正第 11 條並刪除第 1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69606 號令修正第 2 條及第 4 條附表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廣教育，發揮各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場所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場所係指各校運動場（球場）、游泳池、學生活動中心（禮堂）、教室、會議室。

第三條 各校場所除本府舉辦之各項活動外，機關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集會典禮（包括喜慶活動）及具有教育性質之各項藝文、育樂活動，得提出申請，經各校核准使用。其屬政府機關使用者得免費借用，惟應酌收水電費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各校場所者，應填具使用申請表及檢附活動計畫，於使用一星期前送各校審查，並一次繳清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、保證金。
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，保證金於活動完畢，場所或設備如無毀損或短少情事者，於回復原狀後退還。

第五條 各校場所開放申請使用之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國定假日或例假日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，以不影響教學前提下，經各校同意者。

前項使用時間，除有特殊情形經各校同意者外，不得超過當天晚上十時。

第六條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其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- 二、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- 三、民間喪殯者。
- 四、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與設備者。
- 五、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
第七條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，學校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 經核准使用者，如有下列各款之情事之一者，得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一、使用團體或個人，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各校者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致使用申請單位或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。

三、各校有特殊需要（如政府舉辦活動）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各校得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

第九條 使用各校器材、設備，使用單位或個人應盡維護義務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使用人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所者，如在各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構造物者，應在各校指定地點為之，並於事後回復原狀。

第十一條 使用各場所繳納之管理維護費、保證金，各校收取後應開立收據給使用人。繳納之管理維護費應依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七點規定，全數繳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，並由學校依預算程序編列基金預算辦理。

前項費用應由學校核實納編預算辦理。

第十二條 (刪除)

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